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838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聖愉(被代位人)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到院閱卷並陳報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具狀陳報本件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或分割共有物。

(二)、承上，如為前者，則提出本件欲代位分割之被繼承人為何人？併陳報其遺產清冊。

(三)、提出遺產清冊中不動產部分之土地或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。

(四)、提出本件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有無拋棄繼承查詢結果，並提出記載正確案由、完整被告姓名年籍、應繼分比例（或應有部分）、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及分割標的之準備書狀，並均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